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計起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337,5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75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3,75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6.13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3301

獨家保薦人

ICBC  工银国际

獨家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银国际

聯席賬簿管理人

ICBC  工银国际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本公司已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ngxingroup.com](http://www.rongxingroup.com) 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 33,75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 303,75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及 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 50,625,000 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15%)。

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6.13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5.36 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13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13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 242-244 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 488-490 號軒尼詩大廈 地下 A 舖至 1 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華蘭路 2-12 號惠安苑地下低層 SLG1 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 35 至 37 號地下 1-2 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721-725 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 77 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 211-214 號舖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 2-34E 號紅磡商場地下 2A 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 423-427 號地下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 號舖
	上水分行	上水石湖墟新豐路 33 號新豐大廈地下 2 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 3 樓 22J 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有限公司－融信中國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rongxingroup.com](http://www.rongxi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收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301。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建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